

專題演講：契約的解釋

主講人：陳忠五副教授

緒言

契約解釋：契約法的核心問題

訂約階段：當事人間是否達成合意，契約的訂立是否具有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事由，當事人所訂立的契約屬於何種類型的契約等，通常均有賴契約的解釋，始能確定。

履約階段：何人得對何人、在甚麼時間、在甚麼地點、請求履行甚麼契約義務等，通常均有賴契約的解釋，始能確定。

契約解釋的必要性

契約之所以需要解釋，係因契約當事人間就某一契約事項，認知不同，意見不一，因而有必要確定或補充當事人之意思，並決定其法律效果。

契約爭議事項的發生，主要來自三種不同的原因：

- 1 當事人受限於訂約經驗或能力的不足，以致當事人的意思，往往未清楚地表示出來。此種現象，使得當事人的意思，在爭議發生時，不是曖昧不明，就是具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性，或是彼此相互矛盾。
- 2 當事人受限於溝通經驗或能力的不足，以致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的表意行為，往往有所誤認或誤解，並基於此一誤認或誤解，繼續準備訂約或從事履約工作。
- 3 當事人故意不為表意行為或故意為抽象模糊的表意行為。人類預知未來事項的能力，本即相當有限，加以契約牽涉事項千變萬化，隨著時間經過與情事變遷，更可能不斷更迭，因而當事人可能無法在契約訂立時，就某一契約事項予以事先預見並為約定。退一步言，即使當事人就某一契約事項已經事先預見，然基於「訂約經濟效益」考量，為了避免因某一契約事項的磋商談判，延誤整個契約的訂立，或浪費過多的勞力、時間或費用，甚至導致整個交易終歸失敗，因而當事人故意不為表意行為，或故意為抽象模糊的表意行為，以保留日後彈性調整的空間。

總論或各論？

此處所討論的，是指契約解釋的一般原理原則。此種一般原理原則，得適用於任何類型的契約。

在一般原理原則之下，各種不同類型的契約，例如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勞動契約、消費者契約或政府採購契約等，其解釋，有個別的原理原則，不在此處討論之列。

二個層次

契約爭議事項，可能涉及當事人有約定事項的詮釋，也可能涉及當事人未約定事項的補充。因而，契約的解釋，具有二個不同的層次：第一，發現當事人的真意，第二，填補當事人真意的欠缺。

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下，一般認為，當事人真意的發現，為契約解釋的主要目的，契約漏洞的填補，僅居於從屬地位。從而，解釋契約，固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但在當事人就某一契約事項已有約定的情形，事實審法院如認為該約定內容不公平或不合理，而捨棄當事人真意的發現，直接從事契約漏洞的填補，此種解釋方法，應認為違背法令，構成得上訴於第三審的理由。

壹、當事人真意的發現

「理論」與「實際」的落差

契約當事人真意的發現，理論上固然存在許多指導原則可資遵循，但此等指導原則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卻困難重重，造成理論與實際間的若干落差。

一、理論

所謂「當事人真意」

契約解釋的主要目的，在探求契約當事人既已存在的真意，透過各種解釋方法，發現此一真意，並將此一真意宣示於外。

所謂「當事人真意」，是指「訂約當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¹。而且，不是個別當事人「單方的真意」，而是契約當事人雙方「共同的真意」。此為契約解釋與單獨行為解釋（特別是遺囑的解釋）主要的不同，也是契約解釋的困難所在。

因此，所謂契約當事人雙方「共同的真意」，已經不再是純粹主觀意義下的「內心真意」，而是從契約雙方當事人在訂約當時彼此的言辭、文字、舉動中，足以產生彼此正當合理信賴的真意。此一真意，可稱為「值得信賴的真意」。

一些「指導原則」

沒有「方法論」，只有「小偏方」：契約解釋問題，涉及到契約當事人間的真意探求問題，本質上是一種個案的、具體的問題，其解釋方法，因案而異，甚難整理出一套具有原則性的標準，不像「法律的解釋」一般，有其抽象的、統一的原理原則。

以下原則，僅具「建議」、「參考」性質，並不拘束裁判者。裁判者儘可採取其他「偏方」，從事契約解釋。

- 1 有效解釋原則：假設契約當事人均是理性的訂約人，目的在經由契約的有效訂立，互相交換財貨或勞務。因此，同一契約條款的解釋，彼此有歧異，可能使條款不發生任何法律效力，也可能使條款發生某種法律效力時，應以能使條款發生法律效力者優先。如此解釋，通常比較貼近當事人的共同真意²。
- 2 整體解釋原則：假設契約整體為一互相連貫的有機體，各契約條款彼此之間應互相牽連結合，依其前後文義關連性或體系結構而作解釋，不應以單一個別條款的意義為準。此即我國審判實務上經常強調的，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³、「不能截取文字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⁴。如此解釋，通常比較貼近當事人的共同真意⁵。

¹ 我國實務見解，可參閱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19 年上字第 453 號判例；19 年上字第 58 號判例；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例；49 年台上字第 303 號判例。

² 實際案例，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733 號裁定（票據行為之解釋）：「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發票日為民國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載到期日之新台幣一千一百萬元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提示不獲付款，因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台中地院認該本票於發票日前無從為提示，裁定駁回其聲請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系爭本票發票日，固載為「民國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年號究指西元或民國？當依再抗告人之真意而定。相對人既於民國九十二年自再抗告人取得該本票，西元二〇〇三年即為民國九十二年，且人之生命週期數十年，再抗告人不可能簽發一千餘年後之票據交相對人收執，其顯係以西元為簽發本票之年號無訛，因將台中地院裁定廢棄，改裁定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查西曆與國曆常有混用情事，原裁定依一般社會通念，就本票文字之內涵為合理之觀察，認系爭本票所載「民國二〇〇三年」實為「西元二〇〇三年」，進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論定，與上開票據文義性之「客觀解釋原則」或「外觀解釋原則」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經核於法亦無違背」。

³ 實務見解眾多，代表性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727 號判例。

⁴ 實務見解眾多，代表性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8 號判例。

⁵ 實際案例，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51 號判決：「按解釋契約文字，應探求當事人立約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查被上訴人所簽立之切結書內容為：「立切結書人茲連帶保證下列支票票面金計新台幣參佰陸拾貳萬

- 3 目的解釋原則：當事人訂立契約的目的及其所欲追求實現的經濟利益，往往可以反映當事人真實的意思。因此，契約文件的前言，或第一條約款，或契約正式訂立前的相關文件中，如有關於當事人契約目的的記載，往往可以作為解釋契約的重要依據。
- 4 後約定推翻前約定原則：契約當事人從開始接觸、磋商、談判，到契約正式訂立，一直到契約履行階段，乃一連貫的時間發展流程。在此一流程中，當事人往往不斷繼續接觸、磋商、談判，隨時修正或調整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因而，時間在後的約定，往往較能反映當事人最新近的意思，此一約定如果與時間在前的約定有所衝突矛盾時，應優先以時間在後的約定為準。
- 5 文字優先原則：此一原則，又可分為以下三項次原則：
 - (1) 文字優先於口頭。解釋當事人真意，雖然不應拘泥於當事人所用辭句(98)，或以文字約定為唯一依據，但如當事人文字約定與口頭約定相衝突時，原則上仍以文字約定為準⁶。蓋相較於口頭約定，使用文字通常較為慎重，較能反映當事人真實的意思。
 - (2) 文字優先於號碼。同一契約事項，同時以文字及號碼為約定者，原則上以文字約定為準。蓋相較於號碼，使用文字通常較為慎重，較能反映當事人真實的意思。比較參閱民法第四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 (3) 手寫文字優先於印刷文字。同樣是文字約定，以手寫方式為之，或以印刷方式為之，解釋結果有出入時，應以手寫文字為準。蓋當事人就某一契約事項，特別花費時間精力，以手寫文字方式予以約定時，通常更能反映當事人真實的意思。
- 6 特約條款優先原則：經由契約當事人特別更改、修正或強調的特約條款，比未經特別更改、修正或強調的一般條款，更能反映當事人真實的意思，應優先於一般條款，作為解釋的標準。

二、實 際

裁判者的「誘惑」

當事人真意，既是指「訂約當時」當事人雙方的「共同真意」，則此一真意，只是過去歷史上某一時點曾經存在的事實，其發現，必須仰賴各種證據資料。問題是，此等證據資料的收集，不是相當困難，就是成本很高，因而事實上很難依現有證據資料發現當事人的真意。更何況，所謂「共同的真意」，有時只是一種「假設」，事實上並不存在，更不可能經由契約的解釋以發現當事人的真意。

在上述背景下，任何裁判者在從事契約解釋時，表面上固然均是在試圖發現當事人間

壹仟伍佰元正（即高雄市銀行苓雅分行 112-2 帳號票號 KLP9164 面額伍拾壹萬陸仟元、同帳號 9158 票號伍拾貳萬陸仟元、同帳號 9159 票號伍拾肆萬柒仟伍佰元、同帳號 11462 票號玖拾柒萬柒仟元、同帳號 11425 票號伍拾參萬壹仟元、同帳號 9165 票號伍拾貳萬肆仟元），是為陳 0 友積欠許 0 小姐（即上訴人）之債務，今立切結書人徵得許 0 小姐同意，限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立書人帶債務人陳 0 友出面與許雀處理清償，如未能按時出面處理，立切結書人願負責一切完全清償債務責任。並願拋棄一切民刑事先訴抗辯權。」，此切結書前段雖記載：「立切結書人連帶保證下列支票票面金計三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元」，惟其後段係記載：「是為陳 0 友積欠許 0 小姐之債務。限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處理清償，如（陳 0 友）未能按時出面處理，立切結書人願負責一切完全清償債務責任」，所稱積欠上訴人之「債務」，並未明白記載係「票據債務」，所稱被上訴人負完全清償之「債務」，亦未明白記載係「票據債務」，則被上訴人所連帶保證者，究為支票票款債務抑或一般債務，如為一般債務，又係何種債務，此攸關上訴人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審未為詳查細究，僅以該切結書前二行所載文句及陳 0 福前述證言為憑，遽認被上訴人係就系爭六張支票票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且上訴人之起訴已逾支票保證責任之一年期間，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無速斷」。

⁶ 實際案例，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8 號判決：「當事人於訂立書面契約時，如未將先前洽商有關契約履行之事項以文字記載於契約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變更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合致外，應僅得以該契約文字之記載作為解釋當事人立約當時真意之基礎，無須別事探求。本件縱認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於遊說其投資時，於洽商中曾有多項之保證一節為真實，惟兩造與建新公司訂立系爭切結書時，既未將攸關上訴人所主張應由被上訴人負履約責任之內容以文字加以記明，揆諸首揭說明，原審認應以系爭切結書之記載，作為認定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基礎，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於法即無不合」。

的真意。但究其實際，實情往往並非如此。裁判者往往在當事人真意之外，基於各種客觀的考量因素（如交易慣例、衡平原則、誠實信用、保護弱者等等），從事契約的解釋工作。因而，在「當事人真意」的形式外衣之下，往往潛藏著裁判者的「法律政策」（裁判者的意志），以某種客觀考量因素，取代當事人間的真意。

幾個事例

舉例而言，審判實務上固然經常強調，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實際上，法院往往認為，辭句即是代表當事人真意，無須探求其他證據。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指出：「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即是明顯例證。

再如，手寫文字之所以優先於印刷文字，或特約條款之所以優先於一般條款，除了手寫文字或特約條款比較能正確反應當事人真意外，另一種解讀是，手寫文字或特約條款，往往反映出契約弱勢一方意欲排除或修正強勢一方預先擬定的印刷文字或一般條款，而裁判者基於保護弱勢當事人、平衡雙方利害關係的考量，所以往往不太重視當事人真意的探求，直接認定手寫文字或特約條款，應優先適用。

此外，以下所學的契約解釋原則，與其說是「當事人真意的體現」，不如說是「裁判者法律政策的貫徹」：

- (1) 有利於債務人原則：契約條款解釋有疑義時，應以有利於因該條款而負債務者之方向作解釋。比較參閱民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 (2) 訂約地習慣原則：契約條款解釋有疑義時，應以「訂約地國家」習慣上通常的意義作解釋⁷。
- (3) 條款制訂者承擔風險原則：契約條款解釋有疑義時，應以「不利於條款制訂者」的方向作解釋。

貳、契約漏洞的填補

填補漏洞的方法

契約漏洞的填補，不在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而是在當事人真意之外，基於一定的政策考量，補充當事人意思的不足。

以下「從具體到抽象」，分別舉出幾種填補契約漏洞的方法：

- 1 當事人意思有欠缺時，依「交易習慣」（包括商業慣例或同業慣例）填補契約上的漏洞。例如：某漁港拍賣魚貨的出價方式，慣例上是以「公斤」，而不是「台斤」作為計算單位；某地方房屋交易的價格計算方式，慣例上是以「坪」，而不是「平方公尺」作為計算單位；某區域樹藝業者間的藝術盆栽買賣，慣例上出賣人除交付盆栽之外，尚負有說明或教導如何繼續栽培該盆栽的義務。此等慣例，可用來補充當事人意思的不足。
- 2 當事人意思有欠缺時，以「任意規定」填補契約上的漏洞。任意規定在現代契約法上具有二種功能：其一，強行規定化之趨勢，其二，補充當事人意思不足的任務。第二種功

⁷ 實際案例，參閱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316 號判決：「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查系爭廣告平面圖係由上訴人印製，用以銷售系爭房屋，其於該廣告平面圖僅記載房屋「使用面積」及「公共面積」之坪數，雖未於該圖或系爭契約明確說明各自包括之範圍，惟參之建投全聯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九）建投全聯字第○九五—號函稱：按相關法令對「使用面積」、「公共面積」並無明確定義，如於契約中未將「小公」列於「公共面積」者，依市場交易習慣，多劃列為使用面積等語，則上訴人辯稱：該廣告平面圖所稱使用面積係包括房屋當層之樓梯間、電梯間等俗稱「小公」部分在內，是否毫無足採，尚非無研求餘地」。

能，即是立法者預設以任意規定作為一種契約漏洞的填補方法。

- 3 當事人意思有欠缺時，依「誠實信用原則」、「衡平原則」等抽象一般條款填補契約上的漏洞。各種契約上之附隨義務，如安全義務（保護、照顧）、資訊提供義務（說明、告知）、建議義務（提供專業意見）、監督義務等，往往即是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而發生，由裁判者強加於契約當事人，使之成為契約強制履行力內容的一部分。

填補漏洞的政策考量

契約漏洞的填補，既然是基於某種政策考量，則此一政策如何形成，即值得討論。

填補契約漏洞的危險性：在當事人意思之外，填補當事人所未預見的契約事項，容易破壞當事人基於契約關係所建構的契約秩序，流於裁判者的恣意、濫權，任意曲解、擴張或限縮當事人基於契約關係所預期取得的利益或彼此間的信賴關係。

填補契約漏洞的正當性基礎：契約的「經濟效益」與「交換正義」。

結 論

「當事人真意」的衰落

- 1 從主觀的「內心真意」，到客觀的「具體正當信賴」

思維方法上的衝擊：重點不再是「當事人內心真意」的尋找，而是在於思考：一方的言詞、文字或舉動，是否足以引起他方的信賴？他方的信賴，是一種輕率、天真、任意的「單純信賴」，或是一種謹慎、認真、理智的「正當信賴」？

- 2 從「當事人真意的發現」，到「契約漏洞的填補」

思維方法上的衝擊：重點不再是「當事人內心真意」的尋找，而是在於思考：一方面，如何充分發揮「契約的經濟效益」，使得勞務或財貨的交換可以達成財富極大化的目標，或使得資源配置在最有效率的境界？他方面，如何平衡兼顧「契約的交換正義」，使得契約當事人雙方總體的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對價均等關係？

